

# 年产5万立方米多层木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鄧城譚氏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鄧城譚氏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356206669

电话:13356206669

邮编： 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鄄城县箕山镇高屯村

地址： 鄄城县箕山镇高屯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立方米多层木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鄆城县箕山镇高屯村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多层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05.01-07.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5.12-05.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49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鄆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鄆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多层木板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鄆环报告表[2012]65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中厂界浓度控制限制(选控指标)(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 $0.05\text{mg}/\text{m}^3$ )。有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1 中排放限值(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排气筒高度 ( $\text{m}$ )	标准
有组织粉尘	10	—	1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甲醛	25	0.26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16297-1996)
无组织粉尘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甲醛	0.0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中厂界浓度控制限制(选控指标)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

### 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项目设置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进行农田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排放，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箕山镇高屯村,建设生产办公场所、生产设备及蒸汽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多层板的生产能力。

表 2 建设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依托原有,厂区中央,主要进行铺装、预压、热压、锯边、抛光等工艺	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厂区中央,主要进行铺装、预压、热压、锯边、抛光等工艺
		锅炉房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同环评
2	配套工程	仓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同环评
		成品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办公区	建筑面积80m <sup>2</sup>	
3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	本项目供热为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供热	由燃煤锅炉提供,燃料为煤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进行农田追肥 反渗透水用于车间洒水;	车间无软水装置,无反渗透水,与环评一致
		废气	燃煤废气通过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工中心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甲醛通过强制通风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	砂光、锯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另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放 (P1);涂胶甲醛废气经收集后分别进入一台 UV 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过一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热压产生的甲醛废气经收集后分别进入一台 UV 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过一根15m 高

			排气筒排放 (P3)；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4)
	固废	除尘器收尘、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分类收集后分别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1	电锯	台	0	1
2	涂胶机	台	3	4
3	热压机	台	2	4
4	叉车	辆	0	3
5	燃气锅炉	台	0	1
6	冷压机	台	1	2
7	砂光机	台	0	1
8	抛光机	台	0	1
9	铺板机	台	0	1
10	空压机	台	0	1
11	拼板机	台	1	1
12	磨边机	台	1	1
14	烘干机	台	0	1
15	冲脉除尘	台	1	1
16	光氧+活性炭	台	0	1
19	单板旋切机	台	0	2
	燃煤锅炉	台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原木	根/年	3.9 万	外购
2	木皮	包/年	30000	
3	专用环保胶 (E0E1 脲醛树脂胶)	t/a	150	外购
4	腻子	t/a	54	外购
5	天然气	m <sup>3</sup> /a	100 万	外购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锅炉补水，项目用水由城镇自来水供给。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少量员工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取平均 6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m<sup>3</sup>/d (900m<sup>3</sup>/a)。

项目锅炉用水，厂区设循环水池，蒸汽冷凝水回流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项目年用蒸汽量为 28800t，损耗 20%，80%冷凝回流，项目锅炉用水补充量为 5760t/a。

所以项目总用水量为 6660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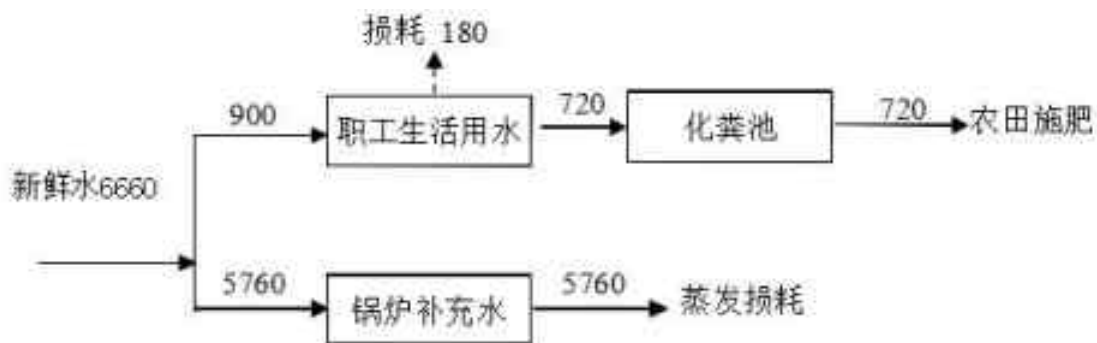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场外雨水沟。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反渗透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反渗透水用于车间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m<sup>3</sup>/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m<sup>3</sup>/a，厂内设置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进行农田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

(3) 用水平衡图

图 1 项目水平衡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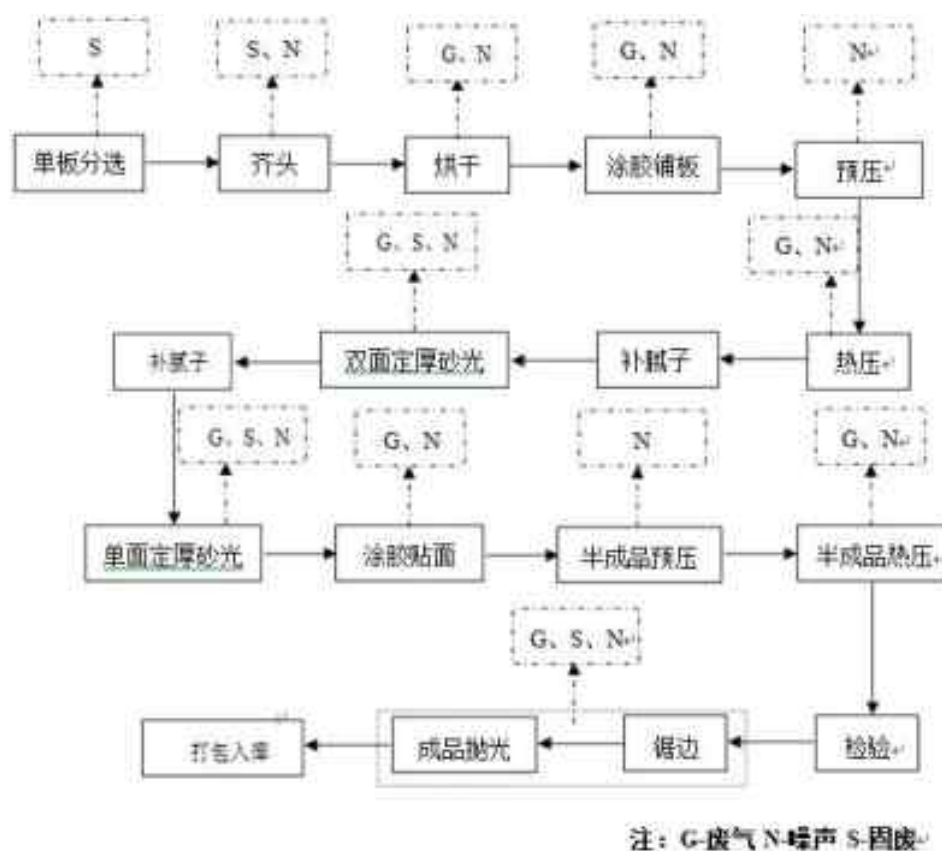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单板分选、齐头

项目购进原木单板进行分选，并将边缘截整齐，因原料中大部分较为整齐，所以齐头工序进行较少，此工序产生的粉尘忽略不计。此过程主要会产生不合格原料及截下的边角料。

(2) 烘干

使用烘干机将单板烘干，烘干热源近期使用蒸汽锅炉提供的蒸汽，燃料使用管道天然气，等项目东侧集中供热建成投产后，项目使用集中供热。此过程使用天然气燃料会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污染物。

(3) 涂胶铺板、预压、热压

将烘干好的单板涂胶铺板、然后进行预压热压，因预压工序时间较短且不需加热，所以基本无废气产生，主要在涂胶铺板及热压过程中产生废气。

#### (4) 补腻子、双面定厚砂光、单面定厚砂光

因初步加工出的产品厚度不均匀，表面不平整，需要进行补腻子及定厚砂光，砂光过程会产生粉尘。

#### (5) 涂胶贴面、半成品预压、半成品热压

加工好的木板表面涂胶贴面纸，然后进行预压热压，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 (6) 锯边、成品抛光

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锯边、成品抛光，加工完成后成品入库。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下脚料。

### 3、“三废”及产生环节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砂光、锯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

锯边、抛光、砂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反渗透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反渗透水用于车间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内设置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进行农田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

#### (3) 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下脚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系统产生的粉尘、下脚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

#### (4) 噪声

主要设备噪声有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在70~100dB(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水

该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

①甲醛

废气主要来自涂胶热压工序，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粉尘

粉尘主要是砂光、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下脚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系统产生的粉尘、下脚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

4、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是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风机产生的噪声。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设施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4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厂区绿化	100	平方米	1
2	车间通风设备	1	套	1
3	脉冲除尘系统及配套	2	套	2
4	UV 光解净化装置及配套	2	套	4
5	化粪池	1	座	1
6	固废暂存间	1	处	0.5

7	危废暂存间	1	处	0.5
合计	—	—	—	10

表四

4.1 建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详见附件 2。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3。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鄆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5。

表 5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	经核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
2	气	热压工序使用天然气燃气锅炉，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收尘器、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燃气锅炉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喷胶、热压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并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装置经光氧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经核实，项目热压工序使用天然气燃气锅炉，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收尘器、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燃气锅炉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喷胶、热压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并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装置经光氧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噪声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在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固废	<p>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3、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采样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甲醛	检测 2 天，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甲醛	检测 2 天，3 次/天
3#进、出口检测口（2 进 1 出）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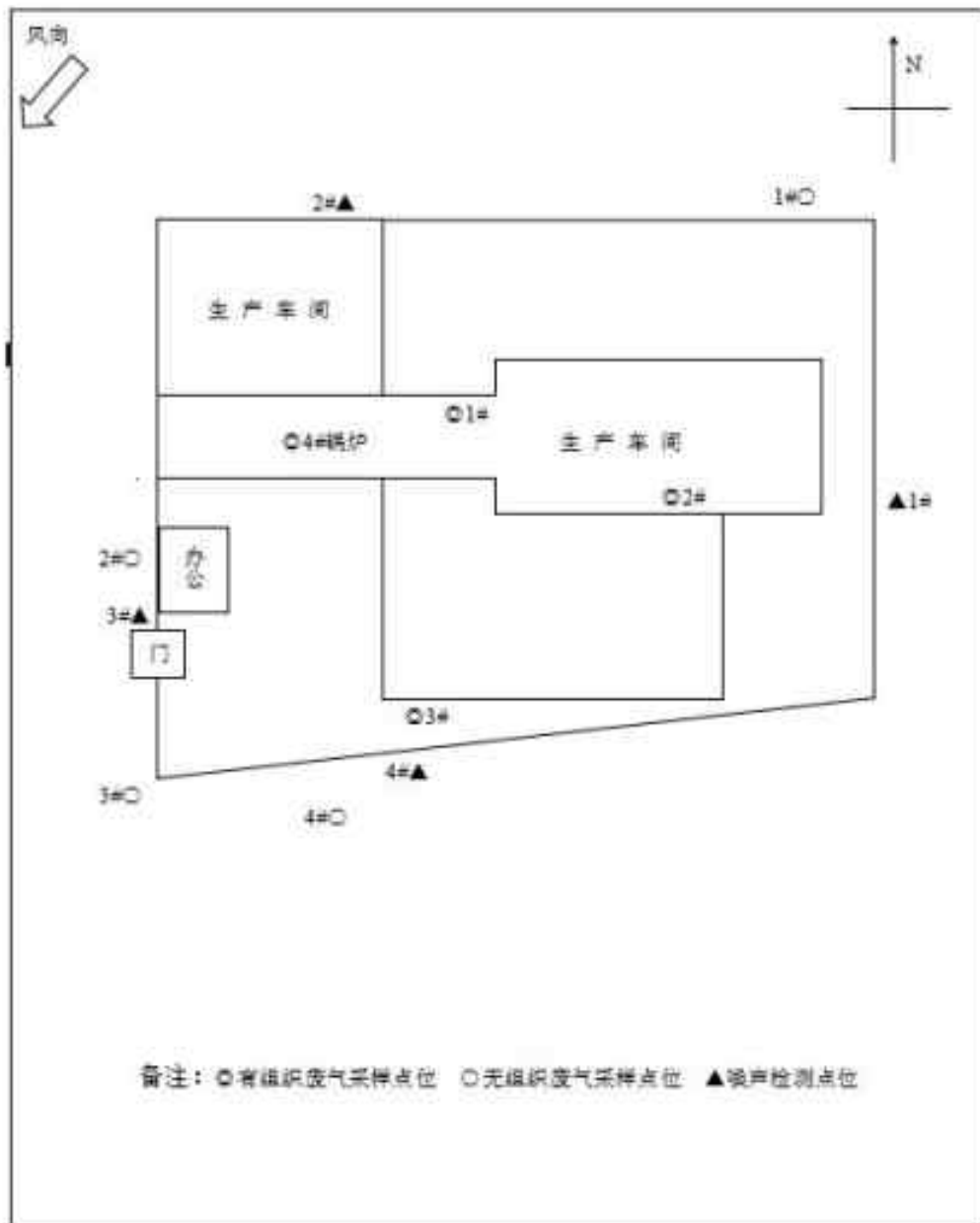


### 3. 采样及检测仪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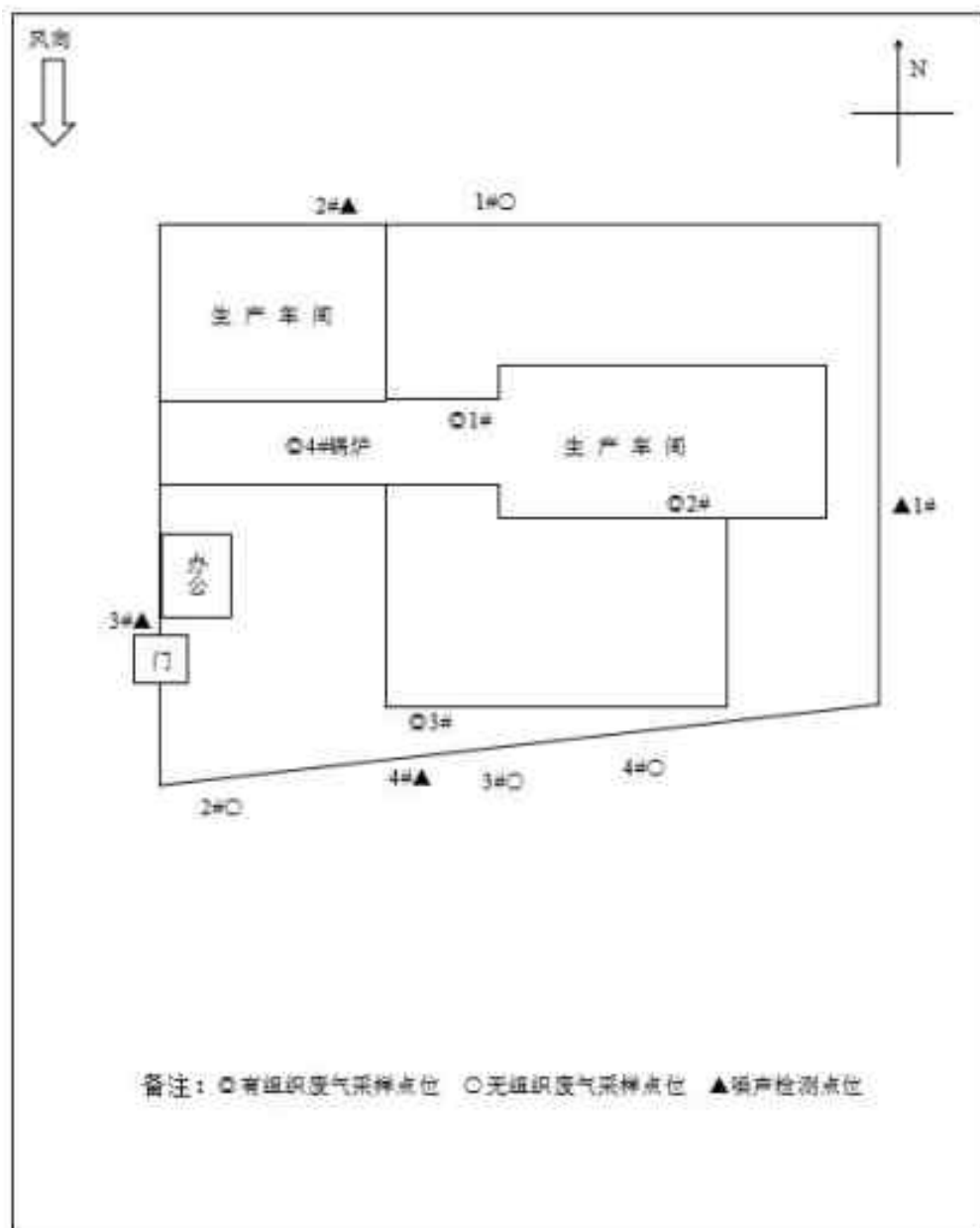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 4.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2020.05.12）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2020.05.1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产能及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05.12	多层板	m <sup>3</sup> /t	150	167	90
2020.05.13	多层板	m <sup>3</sup> /t	150	167	90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5.12	颗粒物	0.215	0.464	0.519	0.442
		0.327	0.385	0.449	0.387
		0.219	0.476	0.583	0.589
		0.306	0.348	0.418	0.375
2020.05.13	颗粒物	0.312	0.374	0.472	0.397
		0.309	0.426	0.401	0.426
		0.275	0.593	0.462	0.455
		0.328	0.477	0.510	0.545

2020.05.12	甲醛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20.05.13	甲醛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甲醛≤0.20mg/m <sup>3</sup> ）。					

表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12	1#进口检测口	甲醛	23.8	23.7	24.4	24.0	0.183	0.185	0.188	0.185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681	7824	7691	7732	/	/	/	/
	1#出口检测口	甲醛	4.84	4.93	5.05	4.94	0.0400	0.0411	0.0414	0.0408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8267	8341	8196	826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78.1	77.8	77.9	78.0
2020.05.13	1#进口检测口	甲醛	24.0	24.1	25.1	24.4	0.185	0.188	0.194	0.189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706	7821	7749	7759	/	/	/	/
	1#出口检测口	甲醛	4.74	4.87	4.95	4.85	0.0386	0.0399	0.0406	0.0397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8147	8197	8203	8182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79.1	78.8	79.1	79.0
备注：(1) 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phi=0.5\text{m}$ 。 (2) 本项目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										

表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12	2#进口检测口	甲醛	27.4	28.7	28.8	28.3	0.0980	0.104	0.105	0.10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3575	3619	3648	3614	/	/	/	/
	2#出口检测口	甲醛	5.15	5.25	5.30	5.23	0.0194	0.0205	0.0207	0.020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3765	3896	3901	3854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76.5	77.8	78.2	77.5
2020.05.13	2 进口检测口	甲醛	26.5	27.9	26.6	27.0	0.0926	0.0952	0.0917	0.093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3496	3412	3446	3451	/	/	/	/
	2#出口检测口	甲醛	5.18	5.31	5.22	5.24	0.0183	0.0192	0.0187	0.0188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3542	3614	3587	3581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80.2	79.8	79.6	79.9
备注：(1) 2#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phi=0.25\text{m}$ 。 (2) 本项目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										

表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12	3#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158	164	166	163	0.829	0.862	0.875	0.855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5249	5254	5271	5258	/	/	/	/
	3#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121	132	142	132	0.216	0.235	0.254	0.235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785	1782	1787	1785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7	8.9	8.1	8.6	0.0642	0.0655	0.0598	0.063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384	7364	7385	737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9	94.0	94.7	94.2
2020.05.13	3#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161	154	159	158	0.865	0.828	0.851	0.848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5371	5374	5352	5366	/	/	/	/
	3#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119	127	123	123	0.218	0.232	0.225	0.225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830	1827	1833	1830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4	8.7	8.5	8.5	0.0627	0.0648	0.0634	0.0636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463	7451	7463	745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4.2	93.9	94.1	94.1
	备注：（1）3#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4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 <sup>3</sup> 。									

表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12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6	4.7	4.6	4.6	9.3	9.8	9.0	9.4	6.83×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6.81×10 <sup>-3</sup>	6.86×10 <sup>-3</sup>
		二氧化硫	2.3	2.1	2.1	2.2	5	4	4	4	3.41×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3.21×10 <sup>-3</sup>
		氮氧化物	45.3	45.6	45.2	45.4	91	95	89	92	0.0672	0.0675	0.0669	0.0672
		氧含量 (%)	12.3	12.6	12.1	12.3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484	1480	1480	1481	/	/	/	/	/	/	/	/
		烟温 (°C)	275	277	276	276	/	/	/	/	/	/	/	/
2020. 05.13	4#出 口 检测 口	颗粒物	4.7	4.9	4.2	4.6	9.5	10.0	8.4	9.3	7.12×10 <sup>-3</sup>	7.39×10 <sup>-3</sup>	6.33×10 <sup>-3</sup>	6.9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2.6	2.8	2.7	2.7	5	6	5	5	3.94×10 <sup>-3</sup>	4.22×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4.0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44.6	44.1	44.3	44.3	90	90	88	89	0.0676	0.0665	0.0667	0.0669
		氧含量 (%)	12.3	12.4	12.2	12.3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515	1508	1506	1510	/	/	/	/	/	/	/	/
		烟温 (°C)	265	267	268	267	/	/	/	/	/	/	/	/

备注：(1) 4#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35m。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mg/m<sup>3</sup>)。

表 3-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5.12	1#东厂界	54.1	44.9
	2#北厂界	55.1	44.4
	3#西厂界	55.4	43.7
	4#南厂界	55.9	45.2
2020.05.13	1#东厂界	54.4	45.0

	2#北厂界	55.3	45.7	
	3#西厂界	55.2	43.6	
	4#南厂界	55.6	45.8	
参考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5.12	晴	2.3	晴	2.2
2020.05.13	晴	2.3	晴	2.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5.12	20.1	100.9	2.3	NE	2	3
	29.4	100.6	2.3	NE	2	3
	30.1	100.5	2.2	NE	1	2
	27.6	100.7	2.2	NE	1	2
2020.05.13	21.1	100.8	2.3	N	1	2

	29.7	100.5	2.3	N	1	2
	31.2	100.4	2.3	N	1	1
	27.9	100.6	2.2	N	1	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小于  $0.05\text{mg}/\text{m}^3$ ；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0.05\text{mg}/\text{m}^3$ ) 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3\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②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检测结果：

1#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05\text{mg}/\text{m}^3$ 、 $0.041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77.8%-79.1%。2#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0.3\text{mg}/\text{m}^3$ 、 $0.107^2\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76.5%-80.2%。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1 中排放限值 (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

3#锅炉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7.39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text{mg}/\text{m}^3$ 、 $4.22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5\text{mg}/\text{m}^3$ 、 $0.0675\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 排放限制。

4#除尘设备排气筒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6\text{mg}/\text{m}^3$ 、 $0.0632\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3.9%-94.7%。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 (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整体工序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较少，暂不外排。

### (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8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该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外运后统一处理；废胶桶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后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2、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鄆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多层木板生产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2、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期间的数据核算，本项目SO<sub>2</sub>、NO<sub>x</sub>年排放总量以项目工作时间2400h算分别为0.009吨，0.161吨。

#### **3、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 附件 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立方米多层木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箕山镇高屯村	
	行业类别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立方米多层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5 万立方米多层板		环评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报告表[2012]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6	50			0.009						
	烟尘		10	10			0.017						
	工业粉尘		8.9	10			0.152						
	氮氧化物		95	100			0.161						
	工业固体废物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25		0.1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报告表【2012】65号

## 关于鄆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 m<sup>3</sup> 多层木板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鄆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鄆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m<sup>3</sup> 多层木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鄆城县箕山镇高屯村，占地面积 4667 平方米，总投资 49 万元，设计规模年产 5 万 m<sup>3</sup> 多层木板。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产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实现无污水外排；锅炉排水属于清洁下水，可直接外排。
2. 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须设一个不低于 20 米高的烟囱，采用低硫低灰分煤，确保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时段标准；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在涂胶、热压产生的少量游离甲醛通过安装强制通风装置将含有甲醛的气体集中收集



后，高空排放。裁料、锯边、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引风机，将粉尘引入布袋收集器中，收集后的粉尘全部作为副产品外售。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锅炉灰渣用作建筑原料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邵黎

审核人：王玲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_\_\_\_\_年产 5 万立方米多层木板生产项目\_\_\_\_\_，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5 月 5 日

####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菏泽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 YH20E2307T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5月23日

山东润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电话: 0530-7342699/17861713333  
E-mail: sdryj08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保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lyhc001@163.com](mailto:slyhc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YH20E240715

###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箕山		
联系人	谭海亮	联系电话	1335620666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512C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甲醛、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甲醛、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5.12-2020.05.13		
检测日期	2020.05.13-2020.05.16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C		
采样及检测人员	高昊、李启章、卜乾乾、徐静如		
编制: <u>刘若若</u> 审核: <u>刘静春</u> 签发: <u>孙淑萍</u>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3日 C0512C报告李雨霖			



##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甲醛	检测2天,3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甲醛	检测2天,3次/天
3#进、出口检测口(2进1出)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3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2)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1200	YHJ)-05-16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T23	YHJ)-02-006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PT-PM2.5	YHJ)-07-183

##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5.12	颗粒物	0.215	0.464	0.519	0.442
		0.327	0.385	0.449	0.387
		0.219	0.476	0.583	0.589
		0.306	0.348	0.418	0.375
2020.05.13	颗粒物	0.312	0.374	0.472	0.397
		0.309	0.426	0.401	0.426
		0.275	0.593	0.462	0.455
		0.328	0.477	0.510	0.545
2020.05.12	甲醛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20.05.13	甲醛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甲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甲醛≤0.05mg/m<sup>3</sup>)





编号: V1204230779

###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5.12	20.1	100.9	2.3	NE	2	3
	29.4	100.6	2.3	NE	2	3
	30.1	100.5	2.2	NE	1	2
	27.6	100.7	2.2	NE	1	2
2020.05.13	21.1	100.8	2.3	N	1	2
	29.7	100.5	2.3	N	1	2
	31.2	100.4	2.3	N	1	1
	27.9	100.0	2.2	N	1	1

###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5.12	1#东厂界	54.1	44.9	
	2#北厂界	55.1	44.4	
	3#西厂界	55.4	43.7	
	4#南厂界	55.9	45.2	
2020.05.13	1#东厂界	54.4	45.0	
	2#北厂界	55.3	45.7	
	3#西厂界	55.2	43.6	
	4#南厂界	55.6	45.8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20.05.12	晴	2.3	晴	2.2
2020.05.13	晴	2.3	晴	2.2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12	1#进口检测口	甲醛	23.8	23.7	24.4	24.0	0.183	0.185	0.188	0.185	0.185	0.185
		标准质量 (Nm <sup>3</sup> /h)	7681	7624	7691	7732	/	/	/	/	/	/
	1#出口检测口	甲醛	4.84	4.93	5.05	4.94	0.0400	0.0411	0.0414	0.0408	0.0414	0.0408
		标准质量 (Nm <sup>3</sup> /h)	8267	8341	8196	8268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79.1	77.8	77.9	78.0	78.0	78.0	
2020.05.13	1#进口检测口	甲醛	24.0	24.1	25.1	24.4	0.185	0.188	0.194	0.189	0.189	0.189
		标准质量 (Nm <sup>3</sup> /h)	7706	7621	7749	7759	/	/	/	/	/	/
	1#出口检测口	甲醛	4.74	4.87	4.95	4.85	0.0366	0.0399	0.0406	0.0397	0.0406	0.0397
		标准质量 (Nm <sup>3</sup> /h)	8147	8197	8263	8182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79.1	78.8	79.1	79.1	79.1	79.0	

备注: (1) 1#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d=0.5m。

(2) 本项目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排放浓度 25mg/m<sup>3</su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YJ2020-0415

###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12	2#进口检测口	甲醛	27.4	20.7	28.8	28.3	0.0900	0.094	0.105	0.10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3575	3619	3648	3614	/	/	/	/			
	2#出口检测口	甲醛	5.15	5.25	5.30	5.23	0.0194	0.0205	0.0207	0.020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3785	3898	3901	3854	/	/	/	/			
	净化效率 (%)		/	/	/	76.5	77.8	78.2	77.5				
2020.05.13	2#进口检测口	甲醛	26.5	27.0	26.6	27.0	0.0926	0.0932	0.0917	0.093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3498	3412	3446	3451	/	/	/	/			
	2#出口检测口	甲醛	5.18	5.31	5.22	5.24	0.0183	0.0192	0.0187	0.0188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3542	3614	3587	3581	/	/	/	/			
	净化效率 (%)	/	/	/	/	80.2	79.8	79.6	79.9				

备注: (1) 2#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d=0.25m.

(2) 本项目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排放浓度 25mg/m<sup>3</su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12	3#进口1检测口	颗粒物	138	164	166	163	0.829	0.862	0.875	0.855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5249	5254	5271	5258	/	/	/	/	/	/	/
	3#进口2检测口	颗粒物	121	132	142	132	0.216	0.235	0.254	0.235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783	1782	1787	1785	/	/	/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7	8.9	8.1	8.6	0.0642	0.0655	0.0598	0.0632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384	2364	2385	2378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3.9	94.0	94.7	94.2	/	/	/	
2020.05.13	3#进口1检测口	颗粒物	161	154	150	158	0.865	0.828	0.851	0.848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5371	5374	5352	5366	/	/	/	/	/	/	/
	3#进口2检测口	颗粒物	119	127	123	123	0.218	0.232	0.225	0.225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830	1827	1833	1830	/	/	/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4	8.7	8.5	8.5	0.0627	0.0648	0.0634	0.0636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463	7451	7463	7459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4.2	93.9	94.1	94.1	/	/	/	

备注: (1) 3#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d=0.4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sup>3</su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12	颗粒物	4.6	4.7	4.6	4.6	9.3	9.8	9.0	9.4	6.83*10 <sup>-1</sup>	6.96*10 <sup>-1</sup>	6.81*10 <sup>-1</sup>	6.86*10 <sup>-1</sup>
	二氧化硫	2.3	2.1	2.1	2.2	5	4	4	4	3.41*10 <sup>-1</sup>	3.11*10 <sup>-1</sup>	3.11*10 <sup>-1</sup>	3.21*10 <sup>-1</sup>
	氮氧化物	45.3	45.6	45.2	45.4	91	95	89	92	0.0672	0.0673	0.0669	0.0672
	氧含量 (%)	12.3	12.6	12.1	12.3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484	1480	1480	1483	/	/	/	/	/	/	/	/
2020.05.13	温度 (℃)	275	277	276	276	/	/	/	/	/	/	/	/
	颗粒物	4.7	4.9	4.3	4.6	9.5	10.0	8.4	9.3	7.13*10 <sup>-1</sup>	7.39*10 <sup>-1</sup>	6.33*10 <sup>-1</sup>	6.94*10 <sup>-1</sup>
	二氧化硫	2.6	2.8	2.7	2.7	5	6	5	5	3.94*10 <sup>-1</sup>	4.22*10 <sup>-1</sup>	4.07*10 <sup>-1</sup>	4.08*10 <sup>-1</sup>
	氮氧化物	44.6	44.1	44.3	44.3	90	90	88	89	0.0676	0.0665	0.0667	0.0669
	氧含量 (%)	12.3	12.4	12.2	12.3	/	/	/	/	/	/	/	/
2020.05.1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515	1508	1506	1510	/	/	/	/	/	/	/	/
	温度 (℃)	265	267	268	267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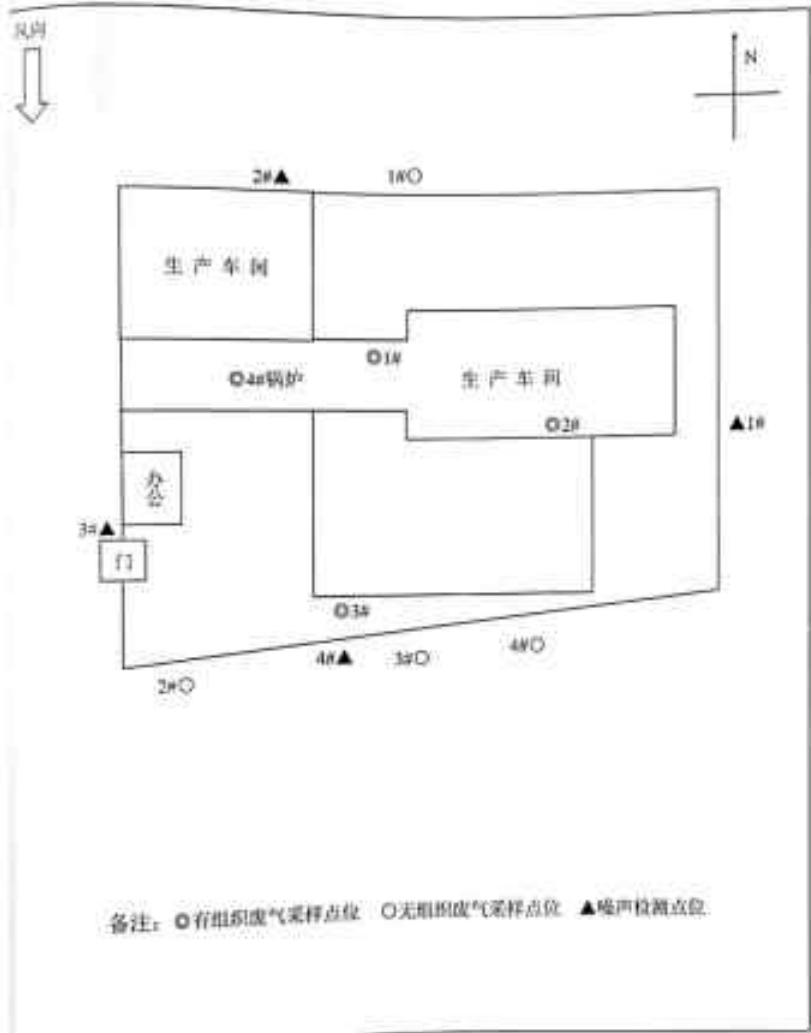
备注: (1) 4#排气筒高度 h=12m, 内径 d=0.35m。

(2) 本项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m<sup>3</sup>)。





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20.05.13)



YH20E2307T3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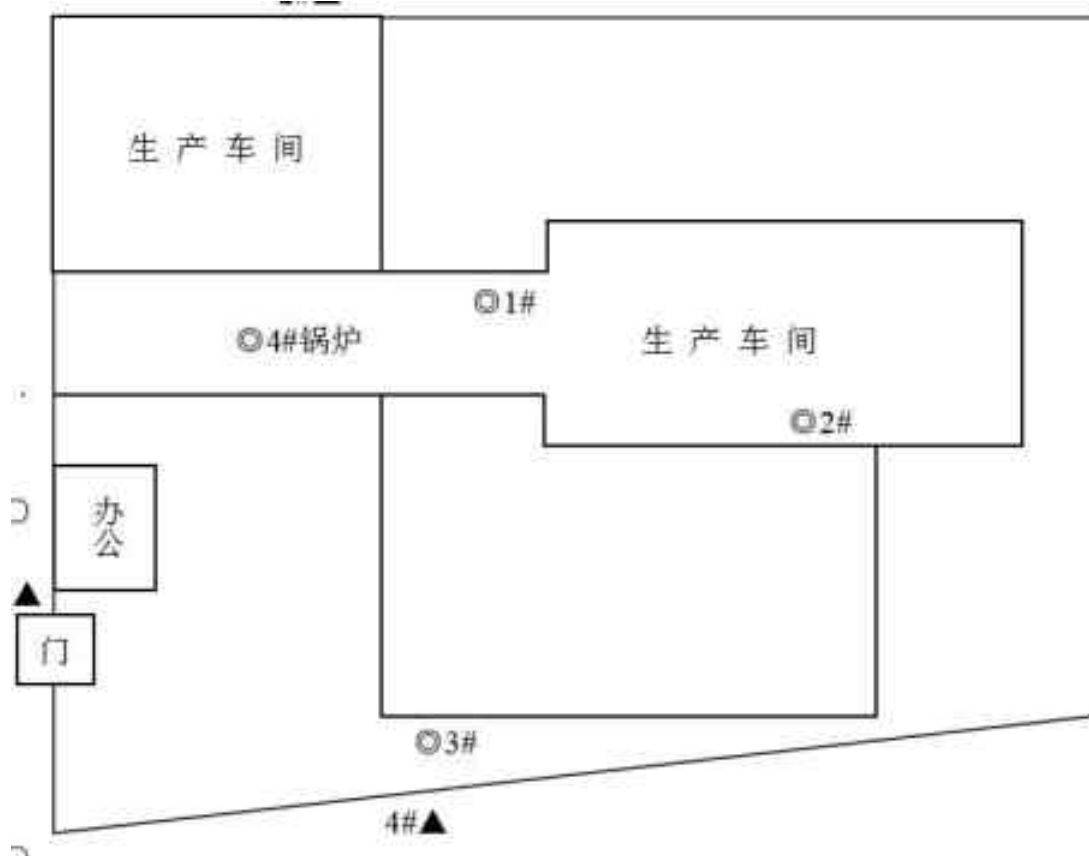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 年产 5 万立方米多层木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5 万立方米多层木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科学研究所、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并特邀鄄城县环境保护局、沙土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菏泽市鄄城县箕山镇高屯村，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 10 万元。年产 5 万立方米多层木板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锅炉房、光氧处理设备 2 套、布袋除尘设备 1 套等。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科学研究所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报告表[2012]65 号）。

受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和 05 月 1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板厂年加工 5 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的环保设施燃煤废气通过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工中心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甲醛通过强制通风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环保设施为砂光、锯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放（P1）；涂胶甲醛废气经收集后分别进入一台 UV 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热压产生的甲醛废气经收集后分别进

入一台 UV 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3)；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4)。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无锅炉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 (二) 废气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施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锯边、砂光、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 (1) 甲醛

施胶和热压过程产生废气，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将含甲醛废气通过管道由引风机抽入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2) 粉尘

锯边、抛光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设备集尘口收集后，进入总排气管道，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建有危废间。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缺少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无锅炉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无废水排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检测结果：

1#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05\text{mg}/\text{m}^3$ 、 $0.041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77.8%-79.1%。2#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0.3\text{mg}/\text{m}^3$ 、 $0.1072\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76.5%-80.2%。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1 中排放限值（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

3#锅炉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7.39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text{mg}/\text{m}^3$ 、 $4.22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5\text{g}/\text{m}^3$ 、

0.0675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烟尘 $\leq$   
10mg/m<sup>3</sup>、SO<sub>2</sub> $\leq$ 50mg/m<sup>3</sup>、NO<sub>x</sub> $\leq$ 100mg/m<sup>3</sup>)排放限制。

4#除尘设备排气筒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8.6mg/m<sup>3</sup>、  
0.0632kg/h,处理效率为93.9%-94.7%。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要求 $\leq$ 10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05月12日、05月13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甲醛排  
放浓度小于0.05mg/m<sup>3</sup>;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05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93mg/m<sup>3</sup>;无  
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经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核实:固体废弃物包  
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  
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甲醛的处理效率为77.8%-79.1%。

2#排气筒甲醛的处理效率为76.5%-80.2%。

4#除尘设备排气筒的处理效率为 93.9%–94.7%。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期间的数据核算，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年排放总量以项目工作时间 2400h 算分别为 0.009 吨，0.161 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废气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规范设置热压机、施胶机集气罩，拆除与集气罩无关的一切设施，提高收集效率；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多层木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谭海亮	鄄城谭氏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谭海亮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李瑛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胡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箕山镇环保所	所长	胡峰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芬芬

## 附件 8：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20 年 7 月 05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5 万立方米多层木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已完善 
2、规范设置热压机、施胶机集气罩，拆除与集气罩无关的一切设施，提高收集效率；	已完善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已落实





## 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网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Shandong Sdyhjkj (山东圣德地业科技有限公司).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绿水青山 新光 金山银山" (Green Water, Green Mountains, New Light, Golden Mountains, Silver Mountains) with the tagline "同呼吸 共命运 让我们一起呵护他们" (Breathe together, share the same fate, let's take care of them together).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网站首页" (Home), "关于圣德" (About Sdyhjkj), "客户至上" (Customer First), "业务范围" (Business Scope), "新闻资讯" (News),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and "信义至上" (Integrity Firs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n announcement titled "关于 鄄城德氏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立方米多规格木板生产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Announc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Completion for the Production Project of 50,000 m³ of Multi-specification Wood Boards by De'shi Wood Industry Co., Ltd. in Juncheng). The announcement text states that the project is located in Juncheng, Shandong, and has completed it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It references the "Regulations o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Regulation No. 2017-6) and provi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0年04月26日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对信息公示后, 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鄄城德氏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菏泽市鄄城县青山镇葛屯村; 联系人: 谭经理; 联系电话: 13396206569; 电子邮箱: [redacted]

<http://www.sdyhj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33>



网站首页 > 客户至上 >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山东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2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环保验收公示
- 2. 关于菏泽市社药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量10万吨废旧药品环保验收公示
- 3. 关于单县恒博醇胺衍生物有限公司年产量4000万

关于 郓城德氏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立方米多层实木板生产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09-01 17:00:54 山东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1

### 关于 郓城德氏木业有限公司

### 年产5万立方米多层实木板生产项目

###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 郓城德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多层实木板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郓城县箕山镇高屯村，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郓环监表函[2018]16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9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郓城德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多层实木板生产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05月01日—2020年07月30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郓城德氏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菏泽市郓城县箕山镇高屯村  
联系人： 董经理  
联系电话： 13306206069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34>